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明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549號），本院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明樺犯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明樺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及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科刑

爰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足以影響人之意識，且施用毒品後騎乘車輛對於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均具有高度之危險性，仍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貿然騎車上路，漠視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安全，所為實有不該；兼衡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為警採尿後驗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分別高達8,765ng/mL、77,592ng/mL、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

01 之智識程度、以賣菜為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素行等一切
0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4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2 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
13 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
14 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鄭毓婷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2 分之0.05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19549號

07 被 告 李明樺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巷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李明樺(施用毒品部分，另由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02號
15 案件偵辦)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
16 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10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
17 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號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
18 知悔改，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19 年7月20日20時1分許為警採集尿液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
20 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
21 次。再於同年月20日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上路。嗣於同
22 日18時20分許，行經新北市汐止區伯爵街與該街96巷為警攔
23 查執行拘提，經警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鑑定結果呈第二級
24 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值8765ng/mL）及甲基安非他
25 命陽性反應（濃度值77592ng/mL），濃度值達行政院公告之
26 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查悉上情。

27 三、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
30 報告在卷可參(檢體編號：0000000U0459)、濫用藥物尿液檢

01 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行政院公報第30卷第21期，是被告
02 犯嫌，足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
04 嫌。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9 檢察官 蔡東利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2 書記官 孫美恩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1 下罰金。